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陈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议案《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11日